

合同编号：XZQ-CG-CS-2025018A

2025 年宣州区水阳镇次差路段整改工程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全称）：安徽中余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采购人（全称）：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全称）：安徽中余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宣州区水阳镇次差路段整改工程

项目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

项目概况：2025年宣州区水阳镇次差路段整改工程包含15条路，共计13.142公里。次差路段路面宽2.0—5.0米，路基宽3.0—7.0米。本项目主要以破碎板、露骨等病害修复为主，局部路段伴有板角断裂、裂缝及坑槽等病害修复。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下达全市2025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的通知 宣路农（2025）3号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零玖元陆角整（人民币）¥：1257809.60元。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8、施工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条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九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采 购 人：（公章）

成交供应商：（公章）

住 所：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

住 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水阳镇朝阳路4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成交通知书、(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 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8) 施工图纸。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适用于本工程的安徽省、宣城市建设相关法规或条例。

2.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有关工程质量、工程建设的法规、规范、条例、办法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工程师

1.1 采购人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刘和月 职务：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全面控制；负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造价控制；协调双方关系。

2.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姓名：杜娟 职务：项目经理

3. 采购人工作

3.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协商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采购人在开工前将水、电源线路指定地点，自该点至施工单位的施工区域由施工单位自行引接，用电费用及损

耗成交供应商按市场价承担。

(3)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需要办理的有关证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采购人协助，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4)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同处理

(5)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届时商定

3.2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届时商定

4. 成交供应商工作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全面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承担安全所有责任。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自理

(2)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3) 需成交供应商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自理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自理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6) 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建设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成交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上报总施工方案，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根据要求上报调整方案及进度计划。

1.2 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要求同步施工、同步完成。

四、质量与验收

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

2. 工程量确认

2.1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确认

3. 工程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40%（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间计量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80%；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鼓励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且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有效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在结算单位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保函或保险责任解除。

2. 履约保证金：无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采购人供应

1.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采购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成交供应商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不采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施工工期内仍没有完成工程,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每延期竣工一日,违约金按未完成工程量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迟延完工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2采购人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付款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千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2. 争议

2.1 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裁决。

八、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分包的工程: 不采用

1.2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无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采购人投保内容: 无

采购人委托成交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成交供应商投保内容: 按宣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

4. 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 合同份数：一式陆份

九、保修

1. 保修责任

1.1 缺陷责任期：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1年。

1.2 修复通知

成交供应商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1.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